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竭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及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宝莱特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收购常州华岳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宝发 1 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常州华岳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南昌血透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宝发 1 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宝发 1 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申宝医疗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宝瑞医疗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召开、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6 年度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2016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除到公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查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差间隙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销售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2016 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出差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

分析，并用自己专业知识给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建议。

3、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不断督促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规范公司运作。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前，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谢谢!

独立董事：陈思平

2017年4月20日